

东莞滨海湾新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服务

(包 1)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服务（包 1）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湾分局； 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湾区 1 号 A201；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0769-26889776
3	中介服务名称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已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备案，具备地表水、地下水、工业废气、移动源尾气、噪声、土壤等方面的监测资质和能力，能出具盖有 CMA 印章的监测报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开展执法监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环境信访监测及上级交派的其他监测任务等，监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噪声、土壤等各类环境，监测因子及监测单价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2、服务地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湾分局辖区内 3、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业主提出的监测服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派员到辖区内开展环

		境监测。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单价。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并由双方约定总价的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定期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中介服务机构需提供当期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的资料，包括并不限于对账表和盖有CMA印章的监测报告，经双方确认服务内容无误后完成验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当期验收不合格，项目业主取消支付当期的服务费，如累计发生3次，取消服务资格。
10	结算方式	1、监测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具体监测的服务项目向项目业主提供相应发票及收款明细，否则，项目业主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2、若中介服务机构业务量超过年度财政预算，中介服务机构仍必须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监测工作。项目业主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预算后据实支付，但不承担因延时支付给中介服务机构造成的损失。 3、项目业主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中介服务机构指定账户即完成履行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中介服务

		机构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中介服务机构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项目业主;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11	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有以下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中介服务机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 2、因中介服务机构操作不规范导致数据无效,影响案件办理或工作开展的,中介服务机构应承担相关费用及相关责任,如累计发生3次,项目业主有权即时取消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资格; 3、对发生突发环境事故需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的,如中介服务机构未能按照项目业主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取样和出具监测数据及报告,影响项目业主对事故处理工作的开展,如累计发生3次,项目业主有权即时取消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资格; 4、高于本合同收费标准的; 5、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6、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监测活动或相关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满或被吊销的; 7、将监测任务擅自外包或分包给其他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 8、向外报出的监测数据是由非授权签字人签发的; 9、中介服务机构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的; 10、因中介服务机构的监测报告存在重大错漏,造

		成数据使用部门无法使用数据,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11、未得到委托方授权向社会公布或泄露有关监测结果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2、在质量管理中其他项目业主认为需要解除合同的情形; 13、其他影响环境监测活动有效性、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
--	--	--